從事周邊停車場開單作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重大職業災害

(104)1040001548

一、行業分類: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(6399)

二、災害類型:公路交通事故(20)

三、媒介物:汽車、公共汽車(23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 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勞工黃○○103年9月12日10時56分從事臺中市三民路至柳川東路之周邊停車開單作業,沿林森路慢車道直行往樂群街方向時,未注意自小客車停放於林森路靠近大全街紅綠燈之路邊,並打開之左前車門,煞車不及撞上該車門,致滑行倒地受傷,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,經送署立台中醫院開顱術後,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- (一)直接原因:直行機車煞車不及撞上停於路邊自小客車打開之左前車門, 致機車倒地滑行,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開顱術後,中 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路邊紅線停放自小客車,打開左前車門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2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並執行規定之事項。
- (3)未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三十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計畫。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,應另訂定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三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,應於事前告知該承 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 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:災害發生地點